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建发〔2018〕422号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财政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1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

知》（建村〔2018〕115号）文件精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附件：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9日

#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住房安全为目标，以年度脱贫对象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到2020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切实提高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目标任务

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前完成现有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基本解决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区，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20年前完成深度贫困县区四类重点对象以外其他存量农村危房改造。

### 三、重点任务

#### (一) 对象认定程序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联会同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户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必须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确定的鉴定项目进行，危房危险等级分为A、B、C、D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推广简明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将居住在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 (二) 建立危房台账

农村危房改造户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按要求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并将农户4类重点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和房屋危险等级评定结果等材料存档。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在建立并保存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档案信息录入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形成电子台账，将危房存量到户台账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中央下达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危房改造台账范围内进行分配，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危房改造完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

农户档案，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后完成销档。

### **(三) 基本安全要求**

各地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的细化标准和基本安全有保障的一般要求。既要防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也要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 **(四) 明确建设标准**

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3 人户在 40-60 平米，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建筑面积。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 **(五) 确定改造方式**

整栋危房为 D 级的，原则上原地拆除重建，局部危险 C 级的，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

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坚持农户自建为主的建设方式，对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及多层农房可采用统建方式。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现代生土农房、装配式建筑等改良型传统民居建设经验，丰富改造方式，降低农户建房负担。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 **（六）加强资金监管**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等规定，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个人自建的，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政府组织实施统建的，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

#### **（七）建立公示制度**

县级住建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镇村两级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 四、加强工作管理

### （一）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对加固改造的房屋，应有技术人员对加固方案、加固材料、施工方案及施工操作队伍进行把关审查，确保加固施工过程安全以及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 （二）强化农户档案信息管理。

采取“村采集、乡镇录入、县区审核、省市核查”。各级住建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并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与抽验，发现问题督促各市县抓紧整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制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充分发挥农村

危房改造信息监管平台数据预警作用，不断核查完善相关数据，提高危房改造数据质量。

### **（三）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关注群众反映、督查反馈、优亲厚友等社会舆论关注的问题和坚决整改干部作风方面突出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403号）要求，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5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基层政府造假套取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村干部索要好处费等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

### **（四）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

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其住房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满足基本质量要求。各市县要严格执行省脱贫攻坚指挥部贫困退出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程序和标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本行动方案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组织制定本地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要求或认定标准，做好住房安全性认定组织工作。2019年起省住建厅将制定建房备案书模板，县级住建部门参照建房

备案书模板，负责组织建设方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建设方提交的建房备案书作为住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 **五、强化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协调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力以赴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 **（二）强化资金保障和绩效管理**

市、县均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做好经费保障工作。要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最贫困对象的倾斜支持力度。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设定清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绩效评价和督查激励结果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和政策要求落实。

### **（三）加强信息收集和宣传力度**

各市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力度，定期上报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信息。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力量，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视角，及时向各类新闻媒体推出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稿件，大力推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对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以及各新闻媒体报道的农村危房改造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报告相关情况。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以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